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號

再審原告 陳戊興

再審被告 林豐森

林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(再審)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5,487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

法官 李文輝

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